

医政司

[主站首页](#)[首页](#)[最新信息](#)[政策文件](#)[工作动态](#)[专题专栏](#)[关于我们](#)

动态

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》解读

发布时间：2024-11-27 来源：医政司

检查检验是医疗服务中的一项重要内容，实现不同医疗机构间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，有助于提高医疗资源的利用率，降低医疗费用，提高诊疗效率，进一步改善人民群众就医体验。

为进一步推动互认工作向纵深发展，近期，国家卫生健康委等7部门在总结各地经验做法的基础上，制定印发了《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意见》）。《指导意见》坚持“以保障质量安全为底线，以营造适宜制度环境为重点，以区域信息平台建设为依托，以便利患者为导向，以满足诊疗需求为根本，以接诊医师判断为标准”的原则。从加强制度设计、强化技术支撑、加大政策保障力度、深入推动工作落实等方面，提出了具体举措。分别明确了到2025年、2027年和2030年的任务目标，细化了紧密型医联体，市域，省域，京津冀、长三角、成渝等区域和全国层面的任务要求。

相关链接：[关于进一步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指导意见](#)